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8月1日第328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

三、主席: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:謝國同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學校用地(文一)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特殊學校用地審議案」 暨「擬定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經貿核心專用區 (特貿三A)細部計畫審議案」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;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(詳如綜理 表市都委會決議欄)。

第二案:修正「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」(草案)審議案。

決 議:照提案補充資料之建議事項通過。

八、研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份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」研議案。

決 議:請參酌委員建議事項, 釐整相關條文後, 提下次會續行 審議:

- (一)僅就容積獎勵稍嫌誘因不足,應配合本市產業發展 政策(業種、業態...)、財務政策(稅捐、融資...)、 公共建設(交通運輸路網、大型公共建築...)、能源 獎勵措施等,擬訂更具誘因之獎勵開發規定。
- (二)有關「國際知名建築師」認定不易,且該限制對國 內建築師不公,建請修正為開國際標即可。
- (三)計算容積獎勵公式應更嚴謹,有關容積增加總量、

容納人口之增加量暨相對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提 供等,均應先行試算,以便瞭解環境衝擊影響。

(四)請補充有關容積折減標準之適法性規定,並敘明與 市府另定有遷廠協議之土地,其容積折減之起算年 期。

九、散會時間:下午4時正。

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學校用地(文一)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及特殊 學校用地案,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

學校	用地案」	公開展覽期間公	光	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			
編號	陳情人	陳情內容		陳情理由		研析意見	市都委會決議
1.	高雄市政	建請考量成功啓智	1.	成功啓智學校爲安置身心	<u> </u>	有關教育局基於校園整體	本案既經提案機
	府教育局	學校整體發展調整		障礙學生之特殊學校,安		規劃運用,建議將成功啓	關依 96.9.13 第
		學校用地(如附調		置之學生以智能障礙類爲		智學校與文 1 用地作一調	320 次市都委會
		整後之示意圖)。		主,該校校地係長條形,		整(北側作爲特定經貿核	審決事項協調有
				校地狹長對學生學習發展		心專用區,南側保留作為	關單位有案;照
				較爲不利,且學校尚持續		成功啓智學校校地),因	規劃單位研析意
				進行第二期校舍工程,未		現行成功啓智學校北側校	見,維持公展草
				來仍需繼續規劃興建第三		地主要爲國有地,因都市	案。
				期校舍(如活動中心),		計畫爲啓智學校用地,爲	
				以完成學校基礎建設。		公用財產,故當初由成功	
			2.	本局及成功啓智學校於都		啓智學校向國有財產局辦	
				市發展局召開多次相關會		理無償撥用,如變更爲特	
				議時,均已表達希將學校		定經貿核心專用區,則爲	
				與文 1 用地作一調整,由		非公用財產,將不符合原	
				長條形調整爲方形,俾利		先撥用之用途,依國有財	
				學校校園規劃運用,且本		產法第 35 條、39 條規定,	
				局亦表示在不影響成智校		則應撤銷撥用,由管理機	
				務發展下,尊重都市發展		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	
				局因市政發展政策需要所		接管;如此將影響市府及	
				做之都市計畫調整。		成功啓智學校權益。	
			3.	爲考量成功啓智學校校務	<u> </u>	另本案經查本府 82.2.18 公	
				發展,且校地南北狹長,		告發布實施之「變更高雄	
				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行動不		市前鎭區原台灣鋁業公司	
				便,在興建校舍亦不易整		廢棄貨櫃工場部分住宅區	
				體規劃,本案建請在不影		爲特殊學校用地案」說明	
				響都市計畫變更案下,建		書,該變更案經本府自	
				請將該校校地與文 1 用地		81.6.8 至 81.7.7 公告公開展	
				不相調整爲正方形,以利		覽 30 天,期間台灣電力公	
				學校整體規劃。		司提出建議,請勿將其土	

	4.	檢附建議成功啓智學校校	地獅甲段 429-2 地號工業區	
		地調整平面圖。	變更爲特殊學校,建請使	
			用台鋁公司獅甲段 579 地	
			號土地設校。案經提本市	
			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3 次	
			(81.7.28) 審決:	
			(一)原則同意按照長條形配	
			置變更,並重辦公開展覽	
			徵求異議後,再提會審	
			議。	
			(二)請本府教育局草擬校園	
			規劃初步配置方案,供委	
			員審議參考。	
			上述都委會審議決議倂予敘	
			明。	

校地面積:約四.五公頃

